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 買賣證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67條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洋先生(「李先生」)知會，由其配偶所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的2,3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賬戶)已於2023年5月11日在市場上被強制出售(「出售事項」)，乃因在發出保證金補繳要求後未獲滿足。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條，董事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及於緊接季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之任何期間(「禁售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刊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而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進行。

董事(除李先生外)已考慮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屬GEM上市規則第5.67條項下的特殊情況，故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應獲准許。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